

# 選後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

- 一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。
- 二、 致送當選證書(當選人)。
- 三、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(各候選人)。
- 四、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或證件。
- 五、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(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